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林资许准（陕）〔2024〕24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宝鸡市交通运输局：

宝鸡市林业局《关于310国道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公路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》（宝林字〔2024〕44号）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310国道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公路项目占用宝鸡市集体林地71.5733公顷。其中：渭滨区林地19.6299公顷，高新区林地30.9599公顷，岐山县林地4.7456公顷，眉县林地16.2379公顷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

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陕西省林业局，有关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

五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宝鸡市林业局，渭滨区林业局，高新区林业局，岐山县林业局，眉县林业局。